

#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 管理办法 1.0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简称水平评价)工作,推动我省省级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依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7]40号),按照《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能力标准 1.0》(简称《能力标准》)和《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通则 1.0》(简称《实施通则》),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成立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其职责是依据《能力标准》和《实施通则》(含经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审核批准的各专业的专业能力 & 业绩要求实施细则)规定的水平评价权限、范围、程序和要求,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评委会可按评审专业设立相应的专业评价组。评审专业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根据需要确定,并报省科协备案。

**第三条** 评委会委员由参与水平评价的各省级学会团体会员推荐,经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批准设立,报省科协学术学会部备案。评委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一

般由省工程师学会会长担任)主持评审工作,副主任委员 1 人协助主持评审工作,每次评审需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且人数必须为奇数。专业评价组可由 1 个或多个团体会员向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推荐专家组成,评价组由 7 名成员组成,设组长 1 人,每次评审需有 2/3 以上成员参加,且人数必须为奇数。

**第四条** 评委会委员、评价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本行业高级职称或水平评价证书(取得同层级证书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证书 1 年以上)。在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水平评价工作纪律。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以及组织学会工程师水平评价工作。专业评价组负责申报人的水平评价材料的形式审查,以及工程能力水平评价。

**第六条** 水平评价工作根据社会需求开展,评委会评价时间由省工程师学会各团体会员根据申报情况自行掌握,不做硬性规定。评价工作以服务科技工作者为原则,评价收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第七条** 需要开展水平评价工作的省工程师学会各团体会员须向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提出申请,经审核获得评价资格并报省科协备案后方能开展水平评价工作;对于获得评价资格后不能正常开展水平评价工作,或对水平评价造成不良影响效果的团体会员,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将取消其开展水平评价资格,并报省科协备案;对于不能胜任评审工作或违反

水平评价纪律的委员，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将作出调整评委、停止水平评价、宣布水平评价结果无效等处理，并通报省科协。

**第八条** 申请水平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获得超过评委会2/3人数的赞成票，通过本次水平评价申请。评价结果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审核并在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网站、团体会员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签发经各团体会员评价的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证书格式、编号全省统一。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可在省工程师学会网站查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